檔號：ACA 040403
保存年限：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：2001-05-02，截止：2003-05-0

1075-3274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裝 訂 線 2x

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高旅通識字第0930001263號
附件：如文（徵稿簡則．doc）（徵稿簡則．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」徵稿簡則與論文寫作格式說明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相關同仁踴躍賜稿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高餐通識教育學刊」創刊號徵稿截稿日期為九十三年五月十日，預定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刊。

二、詳細辦法及內容請參閱附件或網址http://www.nkhc.edu.tw/PUB/HTML/PUB.HTM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代理校長 容繼業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
傳真：（0七）八0六0一五一
承辦人：李玲
電話：（0七）八0六0五0五分機一九二0

擬辦：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另影送乙份至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週知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
秘書 徐朝瑩
中教計畫聘請人員 許中頤

93年3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031號

93年03月16日 15時35分38秒
1-1=[ECD195F2107D700B]

高餐通識教育學刊徵稿簡則

一、 本刊發行目的主要在探討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務，交換通識教育相關資訊、提昇通識教育品質。

二、本刊每年六月定期出版，國地公開，凡有關通識教育相關之「研究論文」(一萬至二萬字爲原則)、「議題探討」(包括國內外通識教育之實施報告、書評、譯介等，二千至五千字爲原則)，均所歡迎。

三、「研究論文」爲學術研究之成果，需符合學術論文格式，本刊編委會將聘請二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「議題探討」由本刊編委員審查。

四、譯稿請先取得翻譯之版權，將原作者姓名、原文題目、出版者、出版日期及頁數，以譯者按語方式附加於譯稿之前。

五、「研究論文」及「議題探討」之撰寫，請參考論文寫作格式說明。

六、來稿請用 Microsoft Word 系統編輯，格式如下：

1. 橫式書寫。
2. 字元：細明體，11 點，間距 20 點，左右齊行。
3. 頁邊界設訂上、下 4.1cm；左右 3.5cm。
4. 並請將磁片、列印稿件寄上，以方便修訂。
5. 注釋編於每頁下方。
6. 引文前空三字字體爲楷體。

七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主要學經歷、目前服務機關及職級，俾供介紹聯繫之用。

八、經本刊發表之文章，本刊保有版權，非經允許，不得轉載。

九、稿件經發表後，作者即獲贈當期本刊三份，及抽印本十份。

十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「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　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李妗蓁小姐收」或 Email：jessie@mail.nkhc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7-8060505 分機 1920，未經採用之稿件，一律退還。

十一、本刊國地公開，歡迎關心及從事通識教育工作之學者專家惠賜稿件。

※ 高餐通識教育學刊論文寫作格式

一、來稿中英文不拘。英文稿件（含註釋）請間行打出，中文稿件請自左至右橫寫。論文請附中，英文標題，五百字以內之中，英文摘要以及關鍵詞彙（key word）。關鍵詞彙以不超過十個爲原則，並依筆畫順序排列。

二、來稿首頁需載有

1.中、英文論文題目
2.中、英文作者姓名
3.中、英文所屬學術單位之正式名稱
4.中、英文論文摘要
5.中、英文關鍵詞彙
6.詳細通訊地址
7.聯絡電話。

三、標點符號

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中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名；＜＞用於篇名或論文名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淮南子．天文篇》。

四、分段與引文

1.每一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2.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符號。
3.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均空三格。

五、子目

請依一，（一），1，（1）之順序標明。

六、註釋

1. 註釋請另頁置於文後，每註另起一行，且號碼整篇連貫。
2. 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（註 1），（註 17）。正文中之註釋請置於正文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七、本刊接受兩種註明出處之方式

（一）註釋內之引用文獻

1.第一次引用時應註明原作者及書或文章之全名，以及引文出現之頁碼。
如：蔡元培，＜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＞，頁 16。

2.第二次以後引用可用簡單方式。請避免使用“前同，同上”等縮寫。

（二）正文中之引用文獻

1.作者名屬於行文一部份時

如:羅常培（1930，頁 268）曾指出….

2.作者名不屬於行文之一部分時

如：（羅常培 1930，頁 268）

八. 參考書目

不論使用何種方式註明引文出處，均請於文後以下方式列出參考書目：

1.期刊上之論文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a.作者姓名 b.出版年 c.論文篇名 d.期刊名 e.卷期 f.頁數

如：

蔡元培(1935)：論大學應設各科研究所之理由，東方雜誌，第 32 卷，第 1 期，頁 13-14。

2.圖書單行本，請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
a.作者姓名 b.出版年 c.書名 d.出版地 e.出版社 f.頁數

如：

許倬雲(1988)：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。

Macedo, S..(1990). Liberal Virtues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,P.263-265.

九、附圖及附表

1. 來稿圖片均限黑白，另頁至於文後。
2. 圖表需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3. 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需與文中一致。